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这一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杨文

曾细根

娄超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